

经济学院经济学（实验班）学生的退出管理办法

为规范经济学院经济学（实验班）的管理，更好地建设经济学（实验班），确保学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2023年修订)》、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“三型一化”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设方案》，现针对经济学院经济学（实验班）学生的退出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经济学（实验班）第一和第二学年就读学生实行灵活的退出机制，分为自愿退出和强制分流两大类。

1. 因学生本人身体状况或适应能力不足等原因，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经济学（实验班）；

2. 因学生学习能力不足，导致2门及以上课程（仅指数学类课程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）期末考试不及格者，学院执行强制分流，学生需退出经济学（实验班）。

第二条 基于课程设置和学分转换的考虑，退出经济学（实验班）的学生将调整到经济学院的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（不包括国际班）、贸易经济三个专业。

第三条 经济学（实验班）自愿退出和强制分流的学生需在入学后第一学年、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院提交退出申请，学院将统一办理相关手续，退出机制不占用学生本人转专业机会。

第四条 经济学（实验班）的自愿退出和强制分流学生将按照以

下程序开展经济学（实验班）退出工作。

1. 学院制定工作方案并公示。

2. 学生申请。相关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，将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（实验班）退出申请表》提交学院。

3. 学院审查、公示及异议处理。学院对申请退出经济学（实验班）学生进行综合审查，并将拟退出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学生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，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。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经济学（实验班）拟退出学生名单和经济学（实验班）退出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4. 教务处审核。

5. 手续办理。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统一为退出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，按照新专业缴纳学费。

第五条 经济学（实验班）学生就读的第三学年起，原则上不再开展经济学（实验班）退出工作。

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经济学院

2024年4月